

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防治指引

懶人包



參考依據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》

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

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

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》

《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》

檔案下載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性平專區



目錄

- 01 緣起**
- 02 重要概念**
- 0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事項**
- 04 懲處、賠償責任及罰則**

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修法

新增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別—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」，教育部遂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，將「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」納入規範。



教育部公布防治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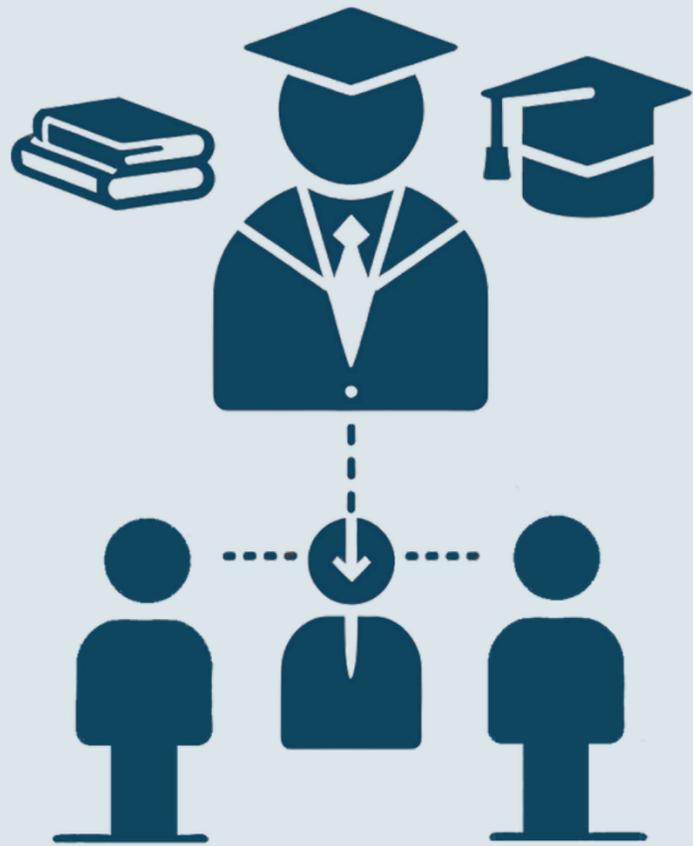
關於「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」之內涵，教育部公布本防治指引，依據學生成年與否之情況，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範圍，以及建議注意之人際關係界線。



本校增修《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》

因應修法及教育部函令，本校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業已通過增修《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》第五條、第六條，詳列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，並納入各類人員聘約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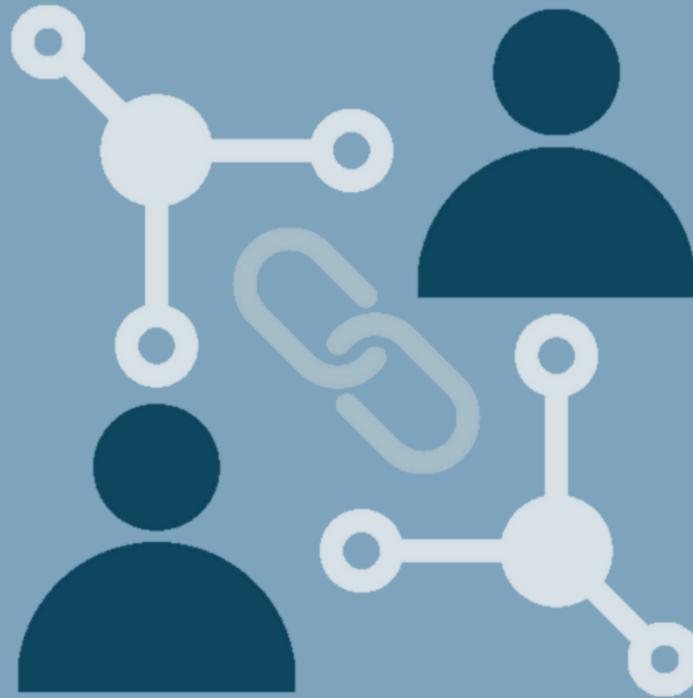
權勢不對等關係



指校長及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與學生間存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

與性或性別有關的 專業倫理



與未成年學生

發展**任何**親密關係皆屬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

與成年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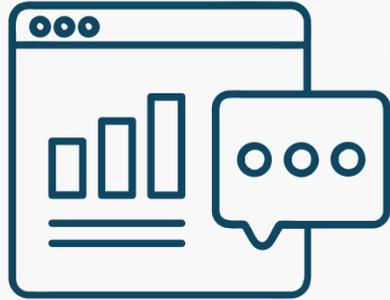
權勢不對等

無論外觀上是否兩情相悅，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皆**不得**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與成年學生

無**權勢不對等**

在未構成性騷擾且雙方**合意**的前提下，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



依據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及教育部函令，本校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業已通過增修《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》，詳列應遵守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，並**納入**本校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**契約書**內容。



其他校園性別事件（如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）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，只要一方為學生，校長及教職員工即受規範。



嚴守分際

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之人際互動，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，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，或發展私領域情感、個別化關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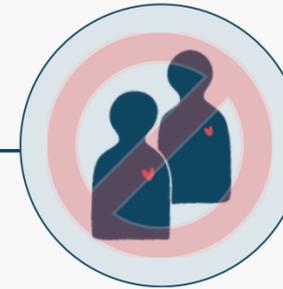
避免情感投射

校長及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，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。



不可鎖門

校長及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，例如研究室，不可鎖門，另若要關門，應先徵詢學生意願。



與未成年學生

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給學生有關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。



與成年學生

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間具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

迴避及陳報

校長及教職員工若發現自己與學生之關係有**違反專業倫理之虞**，例如遇學生主動追求、學生移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等，應主動迴避及向學校陳報。



尋求專業協助

校長及教職員工若遇學生有**情緒或身心困擾**，不宜過度介入，或以個人常識經驗處理，應鼓勵學生尋求專業協助，例如校內諮商中心。

臺北大學學生諮商中心

☎ 02-86741111

#66240 (三峽)

#18168 (台北)



尊重彼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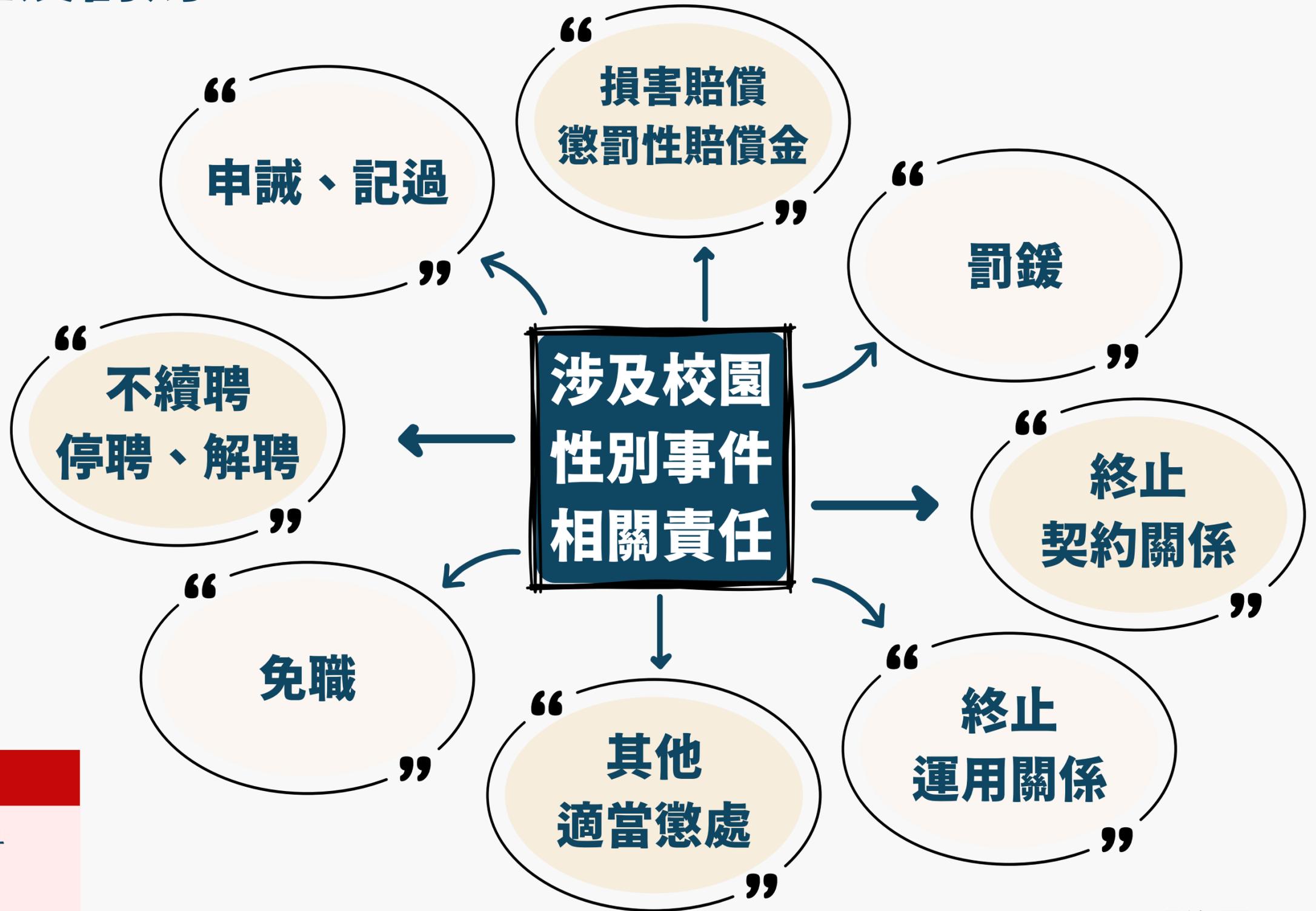
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**性自主及身體自主**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


認識多元差異

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從事教育活動、執行職務或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認同性別平等價值、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以**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**。

04 懲處、賠償責任及罰則



24h內通報義務

臺北大學通報管道

- ①校安中心（三峽）：02-26711234
- ②校安中心（台北）：02-25023671
- ③電子郵件：report@mail.ntpu.edu.tw

→詳見下頁

04

懲處、賠償責任及罰則

責任內容	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 調查屬實 後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	§ 26
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時，若學生因事件 受有損害 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為 非財產上之損害 ，亦得請求，且法院得依情節酌定懲罰性賠償金。	§ 42
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，無正當理由未於 24小時內立即通報 ，處3~15萬罰鍰。	§ 22、§ 43I
校長及教職員工 偽造、變造、湮滅、隱匿 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 證據 ，處3~15萬罰鍰。	§ 43I
無正當理由不配合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調查，處1~5萬罰鍰，得按次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	§ 43IV
校長及教職員工因 違反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、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法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。	§ 44I
校長及教職員工偽造、變造、湮滅、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，必要時得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。	§ 44II